

安顺学院

基础设施修缮承包合同

编号： ACCG2025-103099CS

工程名称： 安顺学院 2025 年实验室通风系统

发包人： 安 顺 学 院

承包人： 广东科艺普实验室设备研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安顺学院基础设施修缮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安 顺 学 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科艺普实验室设备研制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询价（☐）的方式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下，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顺学院 2025 年实验室通风系统

工程地点： 安顺市开发区学院路 25 号

工程要求： 按国家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施工要求、施工规范、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满足招标文件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详见附件 1 价格清单。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对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发包方可将承包方工期顺延：

1. 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谈判会议记录、施工图纸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完全响应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人民币）

¥：792000.00元（包含税费）。

六、工程结算及履约保证

1. 工程价款的结算：总价包干。

2. 乙方材料进场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37600.00元）作为入场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正式发票后，由发包人一次性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7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554400.00元）货款。

3.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发包人缴纳项目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该保证金由发包人全部无息退还。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派驻的工作人员

姓名：齐领弟 职责：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相关工作。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莫曾华 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指挥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3.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根据招标文件及谈判记录，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的，则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具，并向发包人按时缴纳水电费；通讯线路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到位，电讯设备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开工前及工程施工期间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植被的保护工作。

4. 承包人的义务

(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

(2) 严格执行电路安装工程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谈判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及文件移交发包人。

(4)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5) 工程竣工以后，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承担该期间的损坏修复责任；若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发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除外）。

(6) 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的5天内免费无条件保修。

(7)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自身过错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

(8)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中承包人如出现工程质量和不服从发包人管理问题, 承包人将被纳入发包人黑名单, 不得再参与发包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10) 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构筑物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坏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过错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及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 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

(12)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及垃圾。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工工程之前, 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 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须按发包人指令及时地撤离现场。

(13) 保证在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之前, 向发包人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

(14) 在施工期间为拟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 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工程款项的 2‰ 计算违约金, 最高违约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20%; 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迟延履行,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 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九、质量保修

保修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十、其他

若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内容增项、减项，增量、减量、材料更换等维修内容变更的，需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依据合同条款、谈判记录、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安顺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1. 自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了合格的履约保函或支付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安顺学院基础设施修缮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安顺学院

住 所：安顺市开发区学院路 25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851-33459931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 _____ 支行

账 号：24040 26460273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14 日

承 包 人：广东科艺普实验室设备研制有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工业

开发区 (F4)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757-87 1188

开 户 银 行：中国 三水一品花园支行

账 号：636 0150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14 日